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S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洛爾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洛爾達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	指	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事業發展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蘇芙科技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該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成長信息卡」	指	名為「百城萬嬰成長信息卡」的信息卡，旨在透過提供飲食、醫療、教育及生活資訊及服務協助中國初生嬰兒及12歲以下兒童健康發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振宇先生
「林女士」	指	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涉及開發、生產及發行成長信息卡的項目
「買方」	指	D9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的全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7,759,000港元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芙科技」	指	上海蘇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S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代價」	指	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Hosh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韋振宇(主席)
林曦妍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
陳友春
麥其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603-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S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待售貸款，交易代價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建議重選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Hoshi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9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何欣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繼母)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待售貸款。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全部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及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支票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交易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於公平協商，並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088,000港元以及蘇芙科技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所訂立合作協議之潛在經濟利益後釐定。預期透過利用成立該項目，目標集團可將其業務延伸至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嬰兒及兒童服務相關產業。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所述「互聯網+」業務模型及收集、整合及分析大數據以及高新科技創新的背景下，新業務將為買方及目標集團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及良好投資前景。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
- (b) 買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買方信納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倘合適)獲買方豁免(c)項)，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出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當日)或之前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則協議將終止及停止。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

(ii)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的主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繼母何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iii) 有關賣方的資料

Hosh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i)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著鈞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蘇芙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088,000港元;及(ii)蘇芙科技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授權成立，為於國家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全國性非盈利組織，旨在透過進行兒童及青少年研究、促進教育、組織教育及文化活動關心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並提供相關培訓及諮詢服務。

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結合彼等各自的資源，以開發、生產及發行成長信息卡予中國12歲以下兒童，以及執行該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將就營銷成長信息卡向蘇芙科技授出全權獨家許可證，而蘇芙科技將全權負責生產及執行成長信息卡並提供增值服務。蘇芙科技將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每年向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工作費。

根據合作協議，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負責與相關中國機關聯絡，以於中國推動成長信息卡的發展、發行及使用，但目標集團對推廣過程及結果並無控制權。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推廣成長信息卡的責任，目標集團了解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已接觸國內年滿12歲或以下的目標兒童的父母，以登記成長信息卡，惟迄今目標兒童父母的反應並非如目標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時預期般理想。

由於上述不利反應及參與度低，自訂立合作協議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實質工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當在起步及計劃階段，預期並不會於來年為目標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董事相信，讓父母了解成長信息卡的目的及好處，以及就執行成長信息卡建立信心需要時間及進行更多宣傳。

然而，考慮到近期經濟轉差(誠如恒生指數由訂立合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24,375點下跌超過4,300點至訂立協議日期的20,038點顯示)及投資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誠如恒生指數於訂立合作協議日期至訂立協議日期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於18,278點至24,924點之間大幅波動顯示)，在市場對成長信息卡的需求並非強勁的情況下，投資者對投放資金於該項目以研發、生產及發行成長信息卡方面抱持審慎態度。

下文分別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僅供說明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307	1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307	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蝕淨額約為850,000港元。

D.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i)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ii)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蝕淨額約85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扣除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包括其放貸業務)。

E.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目前的投資環境不明朗及投資市場不景，董事會相信於此等動盪時期降低風險屬明智之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每年向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的工作費用。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390,000港元)約為4,600,000港元。按照此基準，本公司估計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額將增加約4,600,000港元。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

董事會函件

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費用乃按比例基準計算，亦預期出售事項可減低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繼而舒緩本集團虧蝕壓力。基於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而透過出售事項可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溢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經考慮(i)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訂立合作協議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費用乃按比例基準計算；(ii)儘管合作協議已訂立約十個月，目標集團尚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實質工作，而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在起步及計劃階段，且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產生任何收益，對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及(iii)交易代價較本集團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即本集團已悉數支付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有溢價5%，以及估計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乃出售目標集團之適當時機，而出售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何欣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繼母)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買方為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存在利益衝突，韋先生已就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4,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控制或有權對彼等各自的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林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韋先生、林女士及余慶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與買方有關聯的董事韋先生已放棄就協議及出售事項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

J. 推薦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洛爾達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K.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振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S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通函第4至13頁所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意見詳情連同達至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其發出的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洛爾達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洛爾達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S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待售貸款，交易代價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函件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集團若干交易發出下列函件：

交易	吾等發出的相關函件	函件日期
供股	(i)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ii)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導致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所作調整發出的信心保證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i) 於相關通函中，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11規定，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重大變動的披露資料發出信心保證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ii)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新股份導致的 貴公司認股權證條款所作調整發出的信心保證書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除上述委聘及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其他安排並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出售事項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

洛爾達函件

以下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相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2,438)	6,548	36,119
年度虧損	1,214,745	1,275,139	7,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100,000港元減少約81.9%。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當中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約11,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75,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7,9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 貴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兩者均屬非現金性質，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負收入約472,400,000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收入的不利變動主要由於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銷售收入下跌，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00,000港元，以及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當中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約473,100,000港元。

洛爾達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14,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275,100,000港元。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當中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504,400,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約66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500,000港元及934,500,000港元。

(b)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i)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著鈞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蘇芙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088,000港元；及(ii)蘇芙科技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合作協議公告」)及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以及根據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結合彼等各自的資源，以開發、生產及發行成長信息卡予中國初生嬰兒及12歲以下兒童。成長信息卡旨在透過提供飲食、醫療、教育及生活資訊及服務協助中國初生嬰兒及12歲以下兒童健康發展。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將就營銷成長信息卡向蘇芙科技授出全權獨家許可證，而蘇芙科技將全權負責生產及執行成長信息卡並提供增值服務。蘇芙科技將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i)提供專家及醫療、教育、培訓、食物及日常必需品方面的資源以協助研發成長信息卡；及(ii)於中國推廣開發、發行及使用成長信息卡聯絡有關當局，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每年向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工作費。

洛爾達函件

吾等取得並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軟實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財務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而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目標集團旗下香港公司而言)編製。下文分別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1	1,3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1	1,30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蝕淨額約為850,000港元。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吾等獲悉目標集團自訂立合作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實質工作，原因是近期經濟惡化及投資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不利推進有關工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每年向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工作費，有關費用按比例基準計算，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在起步及計劃階段，預期並不會於來年為目標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2.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目前的投資環境不明朗及投資市場不景，董事會相信於此等動盪時期降低風險屬明智之舉。透過出售事項亦可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溢利，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誠如合作協議公告所述，貴公司預期透過該項目，貴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互聯網、大數據及兒童相關產業。因此，吾等已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政府網站(<http://www.gov.cn>)刊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並注意到中國政府(i)注視(其中包括)資訊科技、「互聯網+」及大數據的近期趨勢；及(ii)擬推廣發展「互聯網+」業務模型及收集、整合及分析大數據(包括政府官方數據)。

誠如上述由於成長信息卡旨在透過提供飲食、醫療、教育及生活資訊及服務協助中國初生嬰兒及12歲以下兒童健康發展，吾等擬研究近年該組別人口數目，以嘗試了解成長信息卡的潛在市場。

為查找上述相關官方統計資料，吾等嘗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中國統計及經濟核算事宜)網頁找出上述資料。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頁，並無有關資料。然而，吾等自國家統計局網頁找到若干類似資料，即有關國內初生嬰兒及年滿14歲或以下兒童人數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找到的數據並非吾等尋求的數據(即初生嬰兒及年滿12歲或以下兒童)，而是類似數據(即初生嬰兒及年滿14歲或以下兒童)，因此，有關數據可反映成長信息卡的潛在市場。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頁，吾等注意到，中國初生嬰兒及年滿14歲或以下兒童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約265百萬人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225.6百萬人(為國家統計局網頁可得最新資料)，有關期間跌幅約14.9%，而中國人口由二零零五年約13.2億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3.7億人。

考慮到上述統計數據顯示初生嬰兒及兒童人數不斷下跌，吾等認為成長信息卡的行業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洛爾達函件

此外，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根據合作協議，吾等注意到該項目的成功取決於多個中國機關推行上述項目，而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負責統籌有關事宜，目標集團就此並無任何控制權。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推廣成長信息卡的責任，目標集團了解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已接觸國內年滿12歲或以下的目標兒童的父母，以登記成長信息卡，惟迄今目標兒童父母的反應並非如目標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時預期般理想。因此，儘管中國政府有上述意向，惟考慮到中國初生嬰兒及兒童人數不斷下跌，而目標集團自訂立合作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實質工作，吾等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吾等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 貴公司資料及文件，包括合作協議(誠如本函件上文「1.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一段「(b)目標集團的資料」分段所述)及出售協議(誠如本函件下文「3.協議的條款」一段「(a)交易代價」分段所討論)。考慮到(i)誠如本函件上文「1.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一段「(b)目標集團的資料」分段所述，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訂立合作協議起概無錄得任何收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費用乃按比例基準計算；(ii)誠如本函件上文「1.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一段「(b)目標集團的資料」分段所述，儘管合作協議已訂立約十個月，目標集團尚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實質工作，而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起步及計劃階段，且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產生任何收益，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添上不明朗因素；及(iii)誠如本函件下文「3.協議的條款」一段「(a)交易代價」分段所述，交易代價較 貴集團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即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有溢價5%，以及估計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協議的條款

(a) 交易代價

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為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及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

交易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於參照(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088,000港元；以及(ii)蘇芙科技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所訂立合作協議後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按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即 貴集團產生的目標集團總投資成本)計算，交易代價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較總投資成本溢價5%。此外，交易代價扣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負債總額約850,000港元後，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貸款約77,759,000港元溢價約6.4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4,600,000港元，收益乃根據(i)出售事項交易代價；(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 貴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全部金額的賬面值，於本公佈日期金額約為77,759,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蝕淨額約85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估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訂立合作協議起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認為交易代價(即出售事項收益)及較 貴集團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b) 協議的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的先決條件，並注意到協議的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上述交易代價的分析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潛在其他要約。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而彼等確認，除買方外，自訂立合作協議日期起計至訂立協議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目標集團的其他潛在買方接洽 貴公司管理層，而自訂立協議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要約。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吾等亦透過於互聯網輸入該項目名稱、成長信息卡名稱及目標公司名稱，以搜尋是否有公開披露的潛在其他要約，惟發現並無任何有關上述的資料。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業績亦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a) 資產淨值

誠如本函件上文「3. 協議的條款」一段「(a) 交易代價」分段所論述，預期 貴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經計及出售事項交易成本)約4,600,000港元。就此，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600,000港元。

(b) 盈利

誠如本函件上文「1. 出售事項的背景資料」一段「(b) 目標集團的資料」分段所論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可減少 貴集團行政及營運開支，從而緩解 貴集團虧損壓力。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整體上可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

- (i)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及訂立合作協議起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港元；
- (ii) 自訂立合作協議以來，目標集團尚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實質工作，而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起步及計劃階段，且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產生任何收益；及
- (iii) 交易代價較 貴集團產生的總投資成本溢價5%，以及估計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經計及交易成本)，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以下所載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物業投資、經紀及買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林女士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林女士之間的服務協議，林女士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釐定)。上述林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責任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13,17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經林女士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林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44.62%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176	0.0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陳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i) 協議；
- (ii) 洛爾達函件；及
- (iii)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oshing Limited(「賣方」)與D9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SPT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接受轉讓CSP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的全部金額，總代價為10,500,000美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恰當、必須或權宜的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林曦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振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振宇先生、林曦妍女士及余慶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

附註：

- (i)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就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